

合同编号：2025 其他 01 号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1）标段

甲方：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旬阳市第二建筑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对该项目开展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发包人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就本项目第1标段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 作业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 (9)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小写：1498450.00元。合同总价所含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订的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建设地点：甘溪镇袁湾村，森林抚育5000亩，抚育方法为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

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 承包方在中标后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承包方在确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除特殊原因外，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工程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分3次支付。（1）工程开工后，经监理方及发包人、项目法人单位共同确认后，可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首期工程款；（2）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付款50%；（3）完工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经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由甲方组织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100%。

9.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号）、《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康市林业局关于在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安发改农经〔2021〕536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3〕6号）以及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区域发展，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本项目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制度，按照中央预算投资不低于6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保障务工人员有关权益。

10. 承包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120天，从2025年11月25日2026年3月25日前完工。

11. 工程逾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

12. 本合同协议书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市级项目法人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甲斌

地址: 旬阳市城关镇商业大街 241 号

电话: 13991553897

机构代码: 12610928436285289M

开户行: 旬阳农商银行

账号: 2707090101201000089076

承包人(盖章): 旬阳市第二建筑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斌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旬阳农商银行

账号: 2707090101201000030216

电话: 13992532906

合同签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